

# CWC公約對我國之影響

- 影響我自由貿易權益及經貿發展
- 對產業的影響與政府因應措施

# 我們的處境

- 我國為愛好和平、重視人權的民主國家，認同CWC公約宗旨，有意加入此公約組織及接受公約查核規範。但一如其他重要國際組織，由於中國大陸之阻撓，至今仍被排除在外。
- 國際上認定，我國為非締約國/締約國？
  - ◆ CWC map 上我國並未標註為非締約國。
  - ◆ OPCW 彙整的締約國與非締約國之間的貿易數據中，亦未計入與我國貿易之數據。
  - ◆ 實質上，我國為非締約國，我們無法取得乙類化學品。
- 我國為非締約國，境內的 CWC 相關化學品之生產或使用，不必接受國際的監督與查核，或多或少造成國際社會對我國的不信任。

# 自由貿易權益受損

## ■ 貿易受限

- ◆ 目前我們無法取得或出口乙類化學品。
- ◆ 丙類化學品的取得，須以出具“最終用途保證書”的方式進行。

例外：

德國-依締約國間貿易模式，僅由進口廠商

出具用途聲明文件，即可輸往我國。

中國大陸－由公會等民間機構簽發最終用途文件。

\* 有關「最終用途保證書」內容及申請，請點閱“宣導專區”。

# 丙類化學品貿易列管之影響

- 現行丙類化學品之進口，須申請“最終用途保證書”，造成廠商貿易程序上及時效性之不便，增加人力作業負擔，損及我國自由貿易權益。
- 丙類化學品的用途，包括抗氧化劑、難燃劑、醫藥中間體、農藥、及光電半導體製程用料，也是太陽能電池、液晶、半導體用高純度的鋁蝕刻等許多產業製程裏不可或缺的原料。
- 2013年4月OPCW舉行的第三屆審議大會(the 3<sup>rd</sup> Review Conference)通過維持現行的貿易管理制度，並提示執行理事會繼續關注此議題，列入未來檢討事項。
- 政府應持續關注CWC丙類貿易規定的變革，防止議題導向不利於我方的情勢。若審議大會對非締約國的丙類貿易管理提出更多的限制措施，將嚴重影響我國許多重要產業的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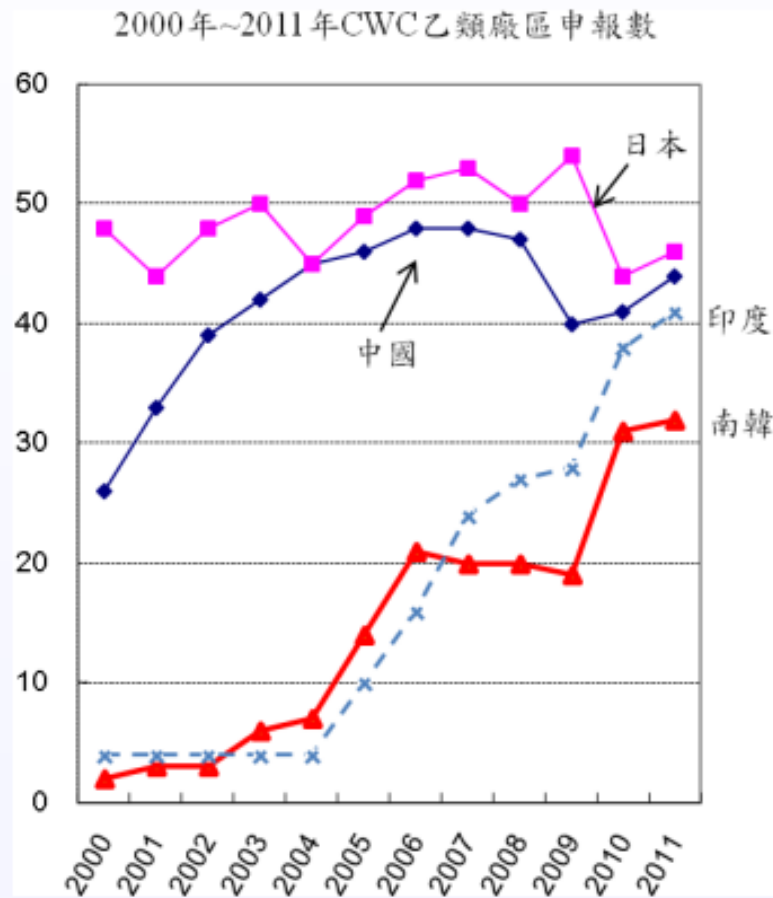
# 乙類化學品禁止貿易之影響

- 由於工業產品的多元化及高機能性產品的開發，近年來乙類化學品在民生工業上之需求，有升高的趨勢。
- 據OPCW之統計，2011年有 54 個締約國進行了5,600 噸的乙類化學品貿易，可見乙類化學品在民生工業使用上的必要性。

我國為化學工業大國卻無法進行乙類化學品之貿易，影響國內相關產業的健全發展與國際競爭力。

- 2006年歐盟RoHS生效，各國已禁用溴化耐燃劑於電子產品，而目前的替代產品含磷耐燃劑中，即有部分須使用CWC 乙類化學品。

# 乙類化學品產業趨勢



- OPCW 年報中顯示，近年來韓國及印度的乙類達申報門檻的廠區數以倍數成長。足見對我國之乙類化學品貿易禁運，已影響到國內部分關鍵性產品的發展與商機，造成我經貿成長的實質損失。

# 政府的因應措施和展望

- 從 1997 年 CWC 生效之初，國防部即聲明承諾不發展化學武器。政府持續關注公約的發展，積極爭取加入公約組織的機會。
- 為順應國際注重防止化武擴散的趨勢，及減少國際上對我國是否有效管理 CWC 化學品的疑慮，陸續推動各項措施：
  - ◆ 訂定甲、乙、丙類化學品專屬稅號，以掌握各類化學品的進出口狀況。
  - ◆ 將 CWC 列管化學品納入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」進行貿易管理，並依其規定核發“最終用途保證書”，協助業界取得丙類化學品。
  - ◆ 依據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18條，頒布「CWC相關化學物質申報辦法」，實施相關工廠的生產管理。

# 政府的因應措施和展望 (續)

## ■ 中長期目標

- ◆ 加強國際間肯定我愛好和平及反對化武發展的立場，獲取應平等看待我貿易權益之共識。
- ◆ 乙類化學品之貿易管制問題  
在國內做好化學品管理的基礎上，尋求以特殊或單行措施，開放締約國與我國間之部分民生需求較高的乙類化學品之貿易機會。
- ◆ 未來能遵循 WHO 模式，或以 NGO 身份參加此國際組織之相關活動。
- ◆ 長期目標：  
以合理身份參與公約，以永久解決CWC化學品貿易管制問題。